

合 約 書

研產字第 號

委託單位：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甲方）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以產學合作方式進行「應考室內設計技師落日條款之委託研究」計畫，同意訂立本合約，其條文如後：

第一條 目的：本計畫依據「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甄選應考室內設計技師落日條款之委託研究」進行研究，探討過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相關科別之落日條款，包含(1)應考資格擬定、(2)減少考科條件(對應可減考科目建議，此部分先評估其他科別之減免原則)、(3)過渡時程擬定與相關條款建議等，對室內設計與裝修業界有利之參考條件等三大面向進行資料彙整與分析，提出最佳與可行之方案。

第二條 本專案係由乙方 設計學院 室內設計 系(所) 張從怡 助理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

第三條 本合約未經甲、乙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移轉給第三方履行。

第四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乙方工作進度如因事實需要延期，得經由雙方同意後延長之。

第五條 計畫研究工作項目：乙方應配合甲方作業期程，完成「應考室內設計技師落日條款之委託研究」。 (詳附件計畫書內容)

第六條 本案委託期間雙方合作方式如下：

- 一、由乙方指派人員按照甲方擬訂之研究範圍內進行，所需儀器由乙方就現有設備提供。
- 二、甲方應提供之協助如下：
- 三、甲方欲瞭解本案執行情形時，乙方應盡力協助並提供資料，且甲方在實際需要時可派員參與該計畫。

第七條 本案由甲方提供乙方計畫經費計新台幣陸拾萬元整。

一、前項計畫經費應由甲方於合約簽訂後由甲方分二期撥付乙方

第一期：乙方於甲方審查通過公告次日起十五日曆天，提交研究計畫書一式3份，經甲方通過後十五日曆天內，甲方應撥付乙方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參拾陸萬元元整(合約價金總額 60%)。

第二期：乙方提交期末報告一式6份，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前，提交成果報告書12冊(含電子檔光碟)，經甲方驗收合格後十五日曆天內，甲方應撥付乙方計畫經費，計新台幣貳拾肆萬元元整(合約價金總額 40%)。

二、本計畫經費應以下列方式之一支付：

□即期支票：抬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401專戶

□電匯：銀行：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帳號：01003608888-6

匯款時請注意匯款人名稱必須與委託單位名稱一致

第八條：甲方應按期將研究經費註明本案案號、繳款期數、計畫名稱逕送乙方，再由乙方另開具收據送甲方收執，但甲方未按期繳款時，乙方得終止合作計畫。

第九條 乙方應按合作進度，將研究工作成果報告書 12 冊（含電子檔光碟）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前提出。

第十條 資訊保密

本委託案乙方所收到來自甲方之資訊包含有「機密」、「CONFIDENTIAL」、「DO NOT DISCLOSE」等標示於資訊上或含有「甲方之商標」時，應以機密資訊處理，包含所有電子郵件，除基於法律、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命令、要求外，禁止對外揭露。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賠償上限為本契約服務費用總額。但乙方有足夠之證據證明權利方之機密資料為下列資料之一者，則乙方對該資料不負保密義務：

- 一、該資料為乙方在不違反本合約義務的情況下從公共領域獲得；
- 二、該資料為乙方於權利方揭露該資料之前合法獲得，且無保密義務者；
- 三、該資料由乙方在未使用權利方機密資料且未違反本合約所約定之義務前提下，獨立開發所得；
- 四、該資料由乙方於第三方處獲得，且該第三方就該資訊對權利方無保密義務；
- 五、該資料由甲方書面授權公開或洩漏。

第十一條 權利歸屬

乙方依前條資訊所研發之專利權或著作權屬於乙方面所有，並依本合約書約定辦理技術移轉授權。

第十二條 合約修改與損害賠償

本計畫合約書必要時，得經甲、乙雙方會商同意後修改之。

任一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規定之事情時，另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七日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另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上限為本計畫服務費用總額。

第十三條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

- 一、授權標的：乙方執行本計畫獲得並預計產出之特定技術。
- 二、授權範圍：授權在中華民國地區內實施本技術。
- 三、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

四、授權期間：自簽署日起給予3年。

五、無擔保規定：乙方擔保盡力協助甲方自行使用本技術，但不擔保本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及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六、侵權責任：甲方擔保其實施本技術不侵害他人權益且不會造成乙方任何損害。乙方倘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在乙方不負擔舉證責任之前提下，應由甲方負擔全部責任，並補償乙方支出之全部費用（含律師費）。

第十四條 購置圖儀設備

本計畫經費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所有權歸乙方所有，由乙方納入校產管理。

第十五條 本案之研究成果屬乙方所有，乙方並得發表相關之學術論文，如有特例從其規定，如因上述權益申請專利時，專利權及發明人歸屬乙方。

第十六條 本合約計3份，由甲方保存1份，乙方保存2份（其中一份送計畫主持人）。

立約人

甲 方：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統一編號：

地 址：

代表人：（機關或公司負責人）

職 稱：

代理簽約人：

職 稱：

電 話：

乙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地 址：404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代表人：陳同孝

職 稱：校長

計畫主持人：張從怡

職 稱：助理教授

電 話：0952-40178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